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張素娥
電話：03-3322101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sac008@mail.boe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創字第0990093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教育部99年3月12日台中(二)字第0990039740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相關事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3月12日台中(二)字第0990039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教育部函示略以：

(一)依師資培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修正（92年8月1日）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（102年7月31日止）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(二)適用前開規定者，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、加註任教學科（領域）專長教師資格者，是以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，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，請各校務必轉知



0990001280



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，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有效期限內辦理；至原一年制教育實習申請期限，請依本部98年5月8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意旨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99年3月12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90039740號函影本乙份（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下載）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（含幼稚園教師）配合辦理，並請加強宣導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公私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創新發展科

2010-03-17
13:33:46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